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
X022 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2 -
一、项目概要	2 -
(一) 项目概况	2 -
(二) 绩效目标	3 -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3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 -
三、主要绩效	4 -
四、存在问题	4 -
五、改进措施	5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6 -
一、基本情况	6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
(二) 绩效目标	8 -
(三) 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9 -
二、绩效指标分析	10 -
(一) 决策	10 -
(二) 管理	14 -
(三) 产出分析	16 -
(四) 效益分析	18 -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0 -
附件 1	22 -
附件 2	24 -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 X022 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师专审字[2025]第 323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15〕6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该单位”）负责的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 X022 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

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 X022 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红南村防疫防火临时检查站（K5+112），由北往南，终点于梅江区城北镇群益村接 G206 国道（K7+401.293），路线全长 2.289km。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390.407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0.4072 万元。

2.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 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办发〔2018〕20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办发〔2019〕1 号）文件精神，《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的通知》（梅区府办明电〔2022〕15号）认真贯彻执行《梅江区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

3.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按三级公路等级进行设计，设计速度采用30Km/h，局部四级公路20Km/h标准建设。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该项目既有路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约为5-8m，平均宽度为6m，全线路段按路基宽7.5m、路面宽6.5m进行设计，对既有的烂板进行维修及局部路段拓宽1m后加铺沥青，同时对该道路一些易导致病害的位置进行优化处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390.407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0.4072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78.69498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78.694984万元（2023年下达257.99599万元、2024年下达120.698994万元）。项目评价金额：省级资金378.694984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产出效率、使用效果相对显著，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支出规范性方

面有待加强，根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1），评定2024年度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90.85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项标准分	平均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2	12
	资金落实	8	7.56
管理	资金管理	12	11
	事项管理	8	7
产出	经济性	10	8
	效率性	15	13
效益	效果性	25	24.29
	公平性	10	8
合计		100	90.85

三、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拨付程序规范，社会效益明显。项目整体实现了预期目标，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完善农村交通网络，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带动特色产业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该项目合同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2022年10月

18日)后7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款(737,131.40元),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申请计量和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根据当月完成工程量填好进度表,先报监理公司核实,再由招标方于5日内审核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2,579,959.90元)后暂不付款;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2023年4月25日)后经梅江区财政审核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2024年1月30日)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3,786,949.84元)。

该项目20%工程预付款(737,131.40元)时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月8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该项目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2023年4月28日支付进度款78,196.73元,2023年5月4日支付进度款18,549.18元,这两笔付款晚于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二)项目管护方合同履行不到位

该项目建成使用后,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与第三方签订项目日常管护协议,对项目进行后期管护。合同约定项目管护方应做好公路养护巡查记录留底备查,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进行监督检查整改项中列明管护方未做好公路养护巡查记录。目前,项目管护方仍未完善公路养护巡查记录,项目管护方合同履行不到位。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

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二）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建设成果。

创新养护模式，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参与养护工作。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政策及背景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 and 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指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旨在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其核心目标包括：

建设目标：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实现“建好、

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促进城乡交通一体化。

发展意义：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该政策对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具有基础性作用。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办发〔2018〕20号）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加快推进梅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交通保障。

基本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创新机制、长效管理。

近期目标（2020-2024年）：1. 路网提档升级，完成3432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包括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1868公里、路网联结工程955公里、美丽农村路609公里。2. 危桥改造：改造危旧桥梁45座，横水渡改桥2座，消除安全隐患。3. 安全防护：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528公里，提升通行安全水平。4. 就业带动：累计完成投资约57亿元，带动沿线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远期目标（2025年）：1. 路网完善：建成“等级适当、标准合理、结构优化、干支匹配”的农村公路网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村村通双车道。2. 管理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路域环境显著提升，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等深度融合。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办发〔2019〕1号）旨在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通过“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构建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该方案明确以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优化路网结构为核心目标，计划到2025年实现农村公路“畅、安、舒、美”的出行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的通知》（梅区府办明电〔2022〕15号）认真贯彻执行《梅江区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X022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属于路网联结工程。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整体实现了预期目标，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390.407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0.4072万元（其中117,122.16元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025年4月25日质保期满））。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资金到位率100.00%，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完善农村交通网络，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带动特色产业发展。

（二）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指标值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率性	完成数量	完成公路建设工程量 2.289 公里	2.289 公里
		完成进度	按照计划完成进度比例（%）	100%
		完成质量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	效果性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三）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3,904,072.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3,904,072.00 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3.786.949.84 元，其中省级资金 3.786.949.84 元。

实际安排项目资金 3.786.949.84 元，其中省级资金 3.786.949.84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支出率 100%。

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拨付时间	收款方	金额	备注
2023 年 1 月 20 日	省级	2,579,959.90	2023 年 2 月 6 日	广东宸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89,704.80	工程预付款，中心拨付
			2023 年 2 月 8 日		147,426.20	工程预付款，中心拨付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45,083.00	工程进度款，中心拨付
			2023 年 4 月 28 日		78,196.72	工程进度款，中心拨付
			2023 年 5 月 31 日		19,549.18	工程进度款，中心拨付
2024 年 5 月 30 日	省级	206,989.94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6,989.94	工程结算款，财政直付（交通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省级	1,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00,000.00	工程结算款，财政授权支付（交通局）
合计		3,786,949.84			3,786,949.84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9.56 分，得分率 97.8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2.00 分，得分率 100%。

（1）论证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充分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是为了贯彻执行《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的通知》（梅区府办明电〔2022〕15 号）的《梅江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 4.00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目标设

置的完整性评价得分 2.0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得分 2.0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评价得分 2.00 分。

（3）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实施，制度完整性评价得分 1.00 分；

根据上述拨款制度要求实施项目，并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3〕4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综〔2024〕13 号）、《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梅市交字〔2024〕87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8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债〔2024〕14 号）情况进行资金安排，计划安排合理性评价得分 1.00 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7.56 分，得分率 94.50%。

(1) 资金到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评价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金额/应（及时）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4.56 分，得分率 91.20%。

该项目评价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评价得分 3.00 分；

该项目评价资金未及时到位，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952,072.53/3,786,949.84)*2=1.56$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得分 1.56 分。

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 20%工程预付款（737,131.40 元）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签订合同（2022 年 10 月 18 日）后 7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款）付款；该项目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2023 年 4 月 28 日支付进度款 78,196.73 元，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进度款 18,549.18 元，这两笔付款晚于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以上延迟支付金额为 833,877.31 元。

(2) 资金分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未发现资金分配不合理或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形，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分 3.00 分。

（二）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91.67%。

（1）资金支付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

该 项 目 支 付 额 / 预 算 额 度 *100%=3,786,939.84/3,786,939.84*100%=100%。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 6.00 分。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83.33%。

该项目 20%工程预付款（737,131.40 元）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签订合同（2022 年 10 月 18 日）后 7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款）付款；该项目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2023 年 4 月 28 日支付进度款 78,196.73 元，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进度款 18,549.18 元，这两笔付款晚于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支出规范性评价得分 5.00 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7.00 分，得分率 100.00%。

（1）实施程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程序规范性；主要从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拨付。实施程序规范性评价得分 4.00 分。

（2）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后期管护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75.00%。

该单位依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项目单位按《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梅江区县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形成《梅江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质量验收考评表》《公路养护与管理质量验收的情况通报》等文件。

但督促整改方面有待加强，合同约定项目管护方应做好公路养护巡查记录留底备查，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局进行监督检查整改项中列明管护方未做好公路养护巡查记录。目前，项目管护方仍未完善公路养护巡查记录，项目管护方合同履行不到位。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得分 3.00 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 1 个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预算控制、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1.00 分，得分率 84.00%。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 1 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该指标主要反映预算控制的程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5%以内得 9 分；实际支出超过

预算的 5%-10%得 8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10%以上不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该项目中标价 368.5657 万元，结算评审审定造价 390.4072 万元，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21.8415 万元，超支 5.93%，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评价得分 8.00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项目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86.67%。

(1) 完成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公路建设工程量是否达 2.289 公里，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完工路线总长度 2.289km。完成数量评价得分 5.00 分。

(2) 完成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工的情况；主要反映项目完成情况，早于或按照计划时间完工，得满分；晚于计划时间完工，得 3 分。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60.00%。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的通知》（梅区府办明电〔2022〕15 号）文件中的《梅江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

的项目计划建设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根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完工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完成进度评价得分 3.00 分。

（3）完成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施工质量合格率；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项目技术指标符合规范和评定标准要求，质量经检测合格，评定为合格工程。完成质量评价得分 5.00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评价得分 32.29 分，得分率 92.25%。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4.29 分，得分率 97.16%。

（1）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力度，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产业融合的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9.29 分，得分率 92.90%。

该项目属公路改造，推动了“农村公路+产业”的融合发展，将交通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通过完善农村交通网络，降低农产

品运输成本，带动特色产业发展。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X022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中的“公路改造后对沿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否明显”结果统计，该项目得分92.93分。经济效益评价得分9.29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带来的出行便利性和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反映项目在提升农村居民交通条件的实际成效，以及项目在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方面的成效。指标分值15分，项目评价得分15.00分，得分率100.00%。

出行便利性，按计划完成道路加宽及优化工程，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该项目按计划完成道路加宽及优化等工程量，出行便利性评价得分7.00分。

交通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对路面平整度、路基稳定性、排水设施、道路标识清晰度方面的民意调查结果达到85分以上，得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建成至今的事故发生次数，该路段零事故，得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X022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中，对路面平整度、路基稳定性、排水设施、道路标识清晰度方面的结果统计，该项目得分93.96分。建成至今，该路段零事故。交通安全保障能力评价得分8.00分。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村民对道路建设及使用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 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 8 分；60%-70%得 6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根据《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 X022 石扇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 79.40 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 8.00 分。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附件 1：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专家签名表

(此页无正文)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2月09日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X022石廓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分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国会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完整性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合理性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可衡量性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制度完整性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保障措施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952072.53/3786949.84)*2=1.5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6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支出规范性	6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20%；2.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至70%。	
				实施程序	4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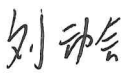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X022石廓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动会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评分依据	
																			权重(%)
产出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后期管护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督促整改有待加强，管护方未完善巡查工作记录。		
			经济性	10	预算控制	10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10	反映预算控制的程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5%以内得9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5%-10%得8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10%以上不得分。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中标价368.5657万元，结算评审审定造价390.4072万元，实际支出超过预算21.8415万元，超支5.93%。	
	效率性	15	完成数量	5	公路建设工程量达2.289公里	5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完成进度	5	按照计划时间完工	5	反映项目完成时间完工，得满分；晚于计划时间完工，得3分。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项目计划建设完工时间：2023年1月，实际完工时间：2023年3月1日	
			完成质量	5	施工质量合格率(%)	5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效益	经济性	25	经济效益	10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0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产业融合的影响。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X022石廓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中的“公路改造后对沿线经济及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否明显”结果统计，该项目得分92.93分。
				出行便利性	7	出行便利性	7	反映项目在提升农村居民交通条件的实际成效。按计划完成道路加宽及优化工程，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社会效益	15	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8	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8	反映项目在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方面的成效。①根据对路面平整度、路基稳定性、排水设施、道路标识清晰度方面的民意调查总结达到85分以上，得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建成至今的事故发生次数，该路段零事故，得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X022石廓至群益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中，对路面平整度、路基稳定性、排水设施、道路标识清晰度方面的结果统计，该项目得分93.96分。
								公平性	10	满意度	1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8分；60%-70%得6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合计：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90.85																			

注：评分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59

附件 2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刘动会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	黄思思	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税务师	
4	袁欢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5	钟晓敏	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2025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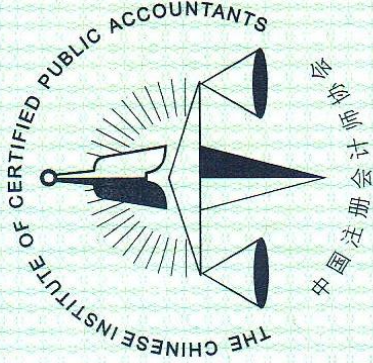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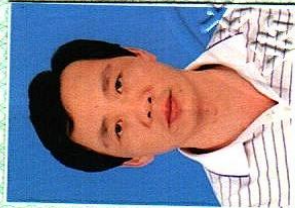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名 刘动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9311080618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 01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动会 441600070015